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黃獻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許風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量的股份的情況，該數量須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賦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或其他事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或(ii)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按照公司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所配發或予以配發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量的股份的情況，該數量須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或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須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列載的第5項決議案項下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該通告所列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量的股份的情況，該數量須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附錄三所列載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批准並採納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為執行前述事項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文件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香港，2023年4月25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一名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如一名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獲委派代表的股份數量。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所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無股份轉讓將予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6. 於該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及Bijay Joseph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獻英先生、黃家寶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該通告所列載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